

「108 年度三爺溪排水後壁厝排水至洋子下橋段護岸新建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 一、 事由：興辦「108 年度三爺溪排水後壁厝排水至洋子下橋段護岸新建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臺南市仁德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郭正工程司石柱
記錄人：劉忠諭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三爺溪排水後壁厝排水至洋子下橋段護岸新建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本工程範圍自後壁厝排水至洋子下橋段，預計民國 108 年辦理價購補償或用地徵收，如果各位土地所有權人書面同意本局先行施作的話，明(108)年則可以辦理設計發包。

(二) 本局資產課說明：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 1 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土地所有權人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工程用地範圍是用到本人所有地哪筆地號，其範圍面積多少，於現地位置到哪裡，貴單位在本次會議通知單都沒有告知會用到本人所有土地的資訊。

意見 2：貴單位於會議現場沒有張貼該工程用地範圍圖說，本人尚無法得知貴單位的工程用地範圍位置。

本局現場回答：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主持人後方牆面上，請各位與會鄉親參卓。

意見 3：請貴單位務必於本人所有土地之現地訂立工程用地樁位，以維護本人權益。

本局現場回答：現階段訂立工程用地樁位因土地尚未徵收，須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單位申請方可進行鑑界，亦或待工程施作期間由承攬廠商放樣用地樁位，但最終仍以地政單位鑑界具法律依據。

意見 4：本人有購買水利地貴單位徵收土地費不可低於當時購買費用。

本局現場回答：

- (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 (2)惟有關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係由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前三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評定之。
- (3)唯本案土地如經報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限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意見 5：若日後協議價構市價金額低於徵收市價金額，請貴單位務必補差價。

本局現場回答：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9 月 23 日經水地字第 10417063980 號函說明：「同一工程案內，於同一階段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徵收補償費如因年度內市價變動幅度調整，或跨年度重新查估而有增加，導致有案內已價購土地價格低於徵收補償價格情事者，得由所屬河川局及水資源局依調整後徵收補償費，就已價購土地補足價購款差額。」，本局則依前揭規定補足價購款差額。

(二)土地所有權人許○○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為配合三爺溪整治工程，從早期的截彎取直到目前種種工程，我無一不全力配合，但所看到的地號:138、723 又要配合作業被徵收，結果施工品質差且一再的搶修，成效呢？

本局現場回答：本局施工品質於施作過程中須經認證合格實驗室出具報告，工程才可繼續進行且擔保一定保固時間。搶修則為搶救受災害損毀老舊結構體之必要手段。

意見 2：此次總工程款是否內含徵收款？

本局現場回答：工程款歸工程用，徵收款歸用地徵收用。

意見 3：徵收流程及補償金取得時程？

本局現場回答：

有關徵收流程及補償金取得流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依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

利人。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依第 20 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發給應補償價額之差額者，不在此限。……」。

意見 4：是先開放補償金再施工或是同時進行？

本局現場回答：

依規定所有權人領取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規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前項保管專戶儲存之補償費應給付利息。以實收利息照付。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依第一項規定繳存專戶保管時，視同補償完竣。第一項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四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未辦竣提存之未受領補償費，準用之。」，則為完成法定徵收程序（完成用地取得），本工程則可於工程用地範圍內施工。

意見 5：施工期間的土地(周邊)的維護以及完工之後的善後問題，權責單位為何？

本局現場回答：本局施工期間不使用徵收範圍外私人土地，負責徵收範圍內土地(周邊)維護及善後。

意見 6：施工法的確認、品質的確保、保固期由何單位負責、檯面上的政治人物由何人背書？

本局現場回答：施工法由本局專業考量，品質由認證合格實驗室出具報告確保，結構物保固期由承攬廠商負責。

意見 7：原施工前的基礎建設回復作業(含、水、電、土牆)何以確保？

本局現場回答：本局施工期間不使用徵收範圍外私人土地，負責徵收範圍內基礎建設維護及善後，徵收範圍內水電如阻礙施工由本局洽相關單位遷移至適當位置，以確保通水通電無虞。

(三)土地所有權人劉○○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希望把溪邊工程做的更完美，看能否把最差的三爺宮溪變成最美的溪。

本局現場回答：謝謝鄉親給予本局肯定及鼓勵。

十一、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土地所有權人台灣○○公司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依法得徵收之土地，本公司原則協議價購方式提供用地。

意見 2：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

意見 3：主管機構（內政部）核准徵收計畫前，如本公司已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請需地機關仍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

本局回答：感謝貴公司支持地方建設。

(二)土地所有權人林○○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路面不可過高。

本局回答：原則上堤後防汛道路高程配合堤後地勢高低調整。

意見 2：土地價錢每坪多少？

本局回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惟本局協議價購市價現正研擬中，待本局協議價購市價評估完成並確定後，必依規定函通知台端本局協議價購市價每坪（或平方公尺）多少元並檢附相關說明與規定等資料予台端。

(三)土地所有權人李○○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河川底一年一年流失，是否可研究把它擋土計畫。

本局回答：細部設計時將研議做適當地保護。

意見 2：徵收條例規範。

本局回答：詳本次會議紀錄附件之參考法規「土地徵收條例」規定。

意見 3：在出海口建擋水牆控制漲潮，免海水灌入溪內（洋子下）。

本局回答：謝謝鄉親的提議，另案研議辦理。

(四)土地所有權人王○○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貴單位遲遲未到本人所有土地訂立工程用地樁位，請不要再推託了！也請在徵收前半年訂立樁位。

本局回答：本局已於本（108）年 1 月 21 日開始於現地辦理本案工程用地範圍界線樁位釘定，並於本（108）年 1 月 30 日完成本案工程用地範圍界線樁位釘定。

意見 2：會議現場未提供本人所有地地號及工程用地範圍。用地範圍多

大？幾坪？本人尚無法得知。

本局回答：詳本次會議紀錄附件「土地清冊」內台端土地之地段地號、面積；另工程範圍已於本（108）年 1 月 30 日完成本案工程用地範圍界線樁位釘定。

意見 3：因本人所有地上有建築物，如建築物因施工而有毀損或髒汙是否可申請補助或清潔費，如果可申請是否要先請人來先來看屋況！

本局回答：細部設計時將編列鄰房鑑定費用，施工過程鄰房如有毀損可作為求償依據。

（五）土地所有權人魏○○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原路面未徵收之土地是否一併徵收？

本局回答：所有權人如認為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之一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又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以現金補償之。另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請於原價購案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經本局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結果審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一併徵收要件規定者，本局將依原協議價購價格標準予以一併價購。

（六）土地所有權人許○○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貴單位只出示徵收圖，但所有相關土地持有人並不知到底被徵收多大的範圍或面積？

本局回答：詳本次會議紀錄附件「土地清冊」內台端土地之地段地號、面積；另工程範圍已於本（108）年 1 月 30 日完成本案工程用地範圍界線樁位釘定。

意見 2：土地持有人在原地之地上物要如何因應也是問題。故擬先行測量作業，並會同土地持有人，再行收取同意書。

本局回答：本局已於本（108）年 1 月 21 日開始於現地辦理本案工程用地範圍界線樁位釘定，並於本（108）年 1 月 30 日完成本案工程用地範圍界線樁位釘定，地上物查估案業以本局 108 年 01 月 23 日水六產字第 10718015050 號函通知台端謹訂 108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00 分至 17 時 30 分及 2 月 1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至現場進行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請台端依檢附土地改良物查估時間表至現場配合指認。

意見 3：河堤施工法是否有考慮到長期水患已造成土壤流失及掏空情形，在造 5M 道路時應一併解決道路"地基"的問題，必須更深入地基底層再予以回填壓實後再做路面鋪設工程，避免造成"天坑"事件。

本局回答：謝謝鄉親的意見，原土堤土壤流失及掏空部分於擋土牆施工過程深開挖時會挖除，重新施作擋土牆基礎，而道路地基必然填築於擋土牆後方(堤後)受擋土牆保護防止水流衝擊，土方回填夯實時依水利署頒佈之規範施作，由擋土牆基礎開始分層每 30cm 回填夯實。

(七)臨時動議：無。

十二、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本(第 2)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仁德區公所及後壁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三爺溪排水後壁厝排水至洋子下橋段護岸新建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右岸施作護岸長度各約 1100 公尺，計畫渠寬度 40 公尺，坐落仁德區後壁里，依據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107 年度 10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合計為 10,758 人，年齡結構以 20~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76 筆，面積約 0.478518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56 人(含共有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護岸新建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無須訂定安置計畫及配套安置方案。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4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且未施作水防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三爺溪中下游治理工程(萬代橋至二仁溪匯流口)用地費。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護岸興建，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業之生產，對農林產業鏈有正面影響，惟並無漁牧產業鏈。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 至 109 年四年計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為臺南市政府 99 年 7 月 16 日府城都字第 0990168034A 號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之河川區，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定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使於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影響該兩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本件工程範圍屬三爺溪排水系統區域內，目前河道深槽區窄縮束縮水流影響通洪，故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避免汛期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爰就其影響範圍(用地範圍線左右岸各約 1100 公尺)規劃工程辦理改善；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三爺溪排水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